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85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3 號 12 樓
電 話：(02)2511-521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1 ~ 75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4
(十三)	風險管理	55 ~ 73
(十四)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74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74
(十六)	營運部門資訊	74
(十七)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74
(十八)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75
(十九)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75
(二十)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75
(二十一)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 項目、資金額度	75
(二十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75
(二十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7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035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3 0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89,120	52	\$	17,673,887	54	\$	16,919,514	5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251,063	1		183,877	-		378,154	1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284	-		111,284	-		63,080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融資產			1,012,334	3		963,635	3		1,618,867	5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5,161,151	15		4,966,826	15		5,353,932	17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五)		3,155,871	9		3,176,695	10		2,308,782	7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六)		509,560	2		247,560	1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460,442	1		459,570	1		459,762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									
	(八)(九)										
	及七			4,234,031	13		3,877,374	12		3,891,461	1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207,949	1		203,973	1		206,314	1
17000	無形資產			1,818	-		2,142	-		3,11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52,096	-		47,425	-		225,349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四)(十)									
	二)			1,029,696	3		1,022,984	3		1,078,803	3
	資產總計		\$	33,576,415	100	\$	32,937,232	100	\$	32,507,132	100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									
	一)(十五)									
	及七	\$	555,336	2	\$	393,767	2	\$	495,714	2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58,230	-		25,040	-		104,713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13,645	-		11,785	-		58,182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八)		23,628,793	71		23,382,630	71		23,366,436	72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二)		584	-		772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52,850	-		51,447	-		41,555	-
25000 其他負債			52,522	-		38,243	-		53,718	-
負債總計			24,361,960	73		23,903,684	73		24,120,318	74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三)		5,622,750	16		5,622,750	17		5,512,500	17
320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0,000	1		300,000	1		300,000	1
330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127,818	3		1,127,818	3		991,944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266,462	4		1,266,462	4		1,235,532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1,008,390	3		784,255	2		759,539	2
34000 其他權益	六(四)	(	110,965)	-	(	67,737)	-	(	412,701)	(1)
權益總計			9,214,455	27		9,033,548	27		8,386,814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76,415	100	\$	32,937,232	100	\$	32,507,132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七	\$ 4,457,085	108	\$ 4,141,111	11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九)及七	(393,824)	(9)	(345,574)	(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八)	(126,645)	(3)	(255,654)	(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936,616	96	3,539,883	9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83,984	2	70,211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3,953	-	3,618	-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2,111	2	58,046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32,808)	(1)	(69,965)	(2)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六(四)	12,812	-	61,626	2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 之已實現損益	六(五)	-	-	(2,097)	-
41550 兌換(損)益		31,481	1	78,876	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七)	5,426	-	5,596	-
淨投資損益合計		89,022	2	132,082	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26	-	3,056	-
營業收入合計		4,116,401	100	3,748,850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七	(2,619,035)	(64)	(2,366,832)	(6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七	124,439	3	123,150	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494,596)	(61)	(2,243,682)	(6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八)	(14,974)	-	45,943	1
51500 佣金費用	七	(1,243,470)	(30)	(1,264,115)	(3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64)	-	(1)	-
營業成本合計		(3,753,504)	(91)	(3,461,855)	(92)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十五)(十七)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70,554)	(2)	(69,221)	(2)
58200 管理費用		(29,911)	(1)	(28,897)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64)	-	(43)	-
營業費用合計		(100,529)	(3)	(98,161)	(3)
營業利益		262,368	6	188,834	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	-	-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62,389	6	188,834	5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38,254)	(1)	(35,446)	(1)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4,135	5	153,388	4
66000 本期淨利		224,135	5	153,388	4

(續次頁)

中央再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六(四)	(\$ 46,897) (1)	\$ 244,039 6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六)	3,669 -	(4,5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228) (1)	239,505 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907 4	\$ 392,893 10
每股盈餘(稅後)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40	\$ 0.27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2,389	\$ 188,8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4	1,755
各項攤提	324	324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141,619	209,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29,894)	67,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119)	(60,4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損益	-	2,097
利息收入	(76,420)	(64,323)
股利收入	(21,110)	(1,30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430)	(56,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475)	(39,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945)	55,45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52,113)	(334,62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123)	25,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569	(357,16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8)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279	15,8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217	(348,208)
收取之利息	58,102	38,611
收取之股利	19,689	329
支付之所得稅	(4,663)	(3,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345	(312,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3,46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1,414)	(2,197,2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9,234	2,730,87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96)	(985,36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2,2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34,266	175,06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5,174)	(36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1,528)	(2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1,812)	208,3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0	15,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4,767)	(88,6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73,887	17,008,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89,120	\$ 16,919,51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公營事業，於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受及轉分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主要股東財政部依據民營化執行方案轉為民營型態公司，民營基準日為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13% 股權，且具控制能力，故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提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1. 本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

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四) 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3.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未包含利息收入。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八)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按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指定避險且其與被規避項目間之避險關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條件者，認列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不符合前揭條件者，即不應適用避險會計，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屬應適用避險會計者，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規範如下：

1. 公允價值避險(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避險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另被規避項目於避險期間因所規避風險所生公允價值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避險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屬有效避險部份，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

期損益。

- (1)當未來現金流量或預期交易之實際發生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前揭遞延於其他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
- (2)當預期交易之實際發生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前揭遞延於其他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於認列該非金融資產(負債)時調整該資產(負債)帳面價值。
- (3)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則前揭遞延於其他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相關利益或損失，於當期損益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不動產可能部分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列為淨投資損益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之耐用年數為三至六十年。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賃

本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公司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之收入及支出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及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費用包含租金獎勵及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

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

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合約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合約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土地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表列營業收入項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六) 備抵呆帳

就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資產之存出保

證金與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及其他各項債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轉列催收款項，並考量減損或無法收回金額，予以評估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若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除列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再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再保險業務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或承接之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接受另一方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另一方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並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再保險合約，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

(二十一) 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共保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住宅地震險共保業務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係依據「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

除上述險種外其餘各險種之各項準備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計算再保分入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其他準備。

特別準備依據主管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二)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

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

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再保險業務收入

再保險業務收入係經營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依據再保險合約的預估保費、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評估。再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採權責基礎估列。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再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再保險商品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再保險商品是否移轉保險風險、該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及本公司之

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再保費收入

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依據再保險合約的預估保費、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評估，預估方法之變動將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績效。

2. 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

除政策性保險外，本公司根據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賠款發展經驗、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採用適當之精算方法計提賠款準備金。

3. 減損損失-債券投資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現金流量或相關報價資訊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25	\$ 114	\$ 122
支票存款	17,355	6,273	14,557
活期存款	3,398,853	3,309,830	3,092,05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3,972,787</u>	<u>14,357,670</u>	<u>13,812,776</u>
合計	<u>\$ 17,389,120</u>	<u>\$ 17,673,887</u>	<u>\$ 16,919,51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存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金額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276,028	\$ 1,375,096	\$ 1,359,938
定期存款	<u>3,284,700</u>	<u>3,284,700</u>	<u>3,423,400</u>
	<u>\$ 4,560,728</u>	<u>\$ 4,659,796</u>	<u>\$ 4,783,338</u>

4. 本公司將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二) 應收款項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534	\$ 1,591	\$ 4,088
其他應收款	245,529	182,286	307,696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u>-</u>	<u>-</u>	<u>66,370</u>
合計	251,063	183,877	378,15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淨額	<u>\$ 251,063</u>	<u>\$ 183,877</u>	<u>\$ 378,154</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依付款紀錄區分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付款紀錄良好	\$ 250,477	\$ 183,651	\$ 311,193
曾有延遲付款紀錄	<u>-</u>	<u>-</u>	<u>-</u>
	<u>\$ 250,477</u>	<u>\$ 183,651</u>	<u>\$ 311,193</u>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未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與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31-90天	\$ 574	\$ 23	\$ 37,182
91-180天	12	87	12
181-270天	-	64	-
271天以上	<u>-</u>	<u>52</u>	<u>29,767</u>
	<u>\$ 586</u>	<u>\$ 226</u>	<u>\$ 66,961</u>

(1) 上述各項應收款項之帳齡，應收票據係以到期日區分，其他應收款除依契約約定其清償期外，係以入帳日區分。

(2) 上述逾期之各項應收款項，係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其中除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收者，即轉入催收款項外，其他應收款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3. 本公司並無已減損之應收款項。

4.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0,427	\$ 365,181	\$ 848,556
國外上市(櫃)股票	17,170	17,170	33,891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16,281	16,281	-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61,698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9,722	14,353	9,144
	425,298	412,985	891,59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4,023	11,497	(72,652)
小計	469,321	424,482	818,939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1,000
國內強制轉換公司債	500,000	500,000	500,000
國外結構式債券	-	-	262,900
	500,000	500,000	763,9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3,013	39,153	36,028
小計	543,013	539,153	799,928
合計	\$ 1,012,334	\$ 963,635	\$ 1,618,867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3,645	\$ 11,785	\$ 58,182

1.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40,366)	(\$ 71,93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7,558	1,970
合計	(\$ 32,808)	(\$ 69,965)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3,788,427	103.02.20~ 103.06.12	3,718,892	102.01.22~ 103.01.24
遠期外匯合約	456,912	103.03.05~ 103.04.18	176,845	102.12.03~ 103.02.07
衍生金融工具	102 年 3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3,709,579	101.10.15~ 103.01.24
遠期外匯合約			349,281	102.01.15~ 102.05.28

註：名目本金係依各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1) 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合約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及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本公司將屬混合工具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國內強制轉換公司債及國外結構式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過去及預期未來相關標的之信用評等均未有重大變動，故評估其因信用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並非重大。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386,371	\$ 2,197,491	\$ 2,408,322
上市(櫃)特別股	14,517	14,517	14,662
不動產受益證券	697,706	697,706	717,365
政府公債	930,460	931,953	936,476
公司債	299,965	299,960	599,946
金融債券	300,000	300,000	300,000
開放型基金	-	-	5,005
指數股票型基金	211,075	92,648	124,803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448,811	557,108	512,234
開放型基金	281,191	209,904	203,755
避險基金	443,430	443,430	631,913
指數股票型基金	166,874	193,872	234,006
小計	6,180,400	5,938,589	6,688,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7,646)	(90,749)	(445,14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881,603)	(881,014)	(889,412)
合計	<u>\$ 5,161,151</u>	<u>\$ 4,966,826</u>	<u>\$ 5,353,932</u>

1.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2.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繳存面額皆為\$850,000 仟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67,737)	(\$ 652,206)
當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45,778)	304,527
自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1,119)	(60,488)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669	(4,534)
3月31日	<u>(\$ 110,965)</u>	<u>(\$ 412,701)</u>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267,383	\$ 296,666	\$ 347,567
公司債	400,000	400,000	400,000
國外投資：			
不動產受益證券	852,162	835,970	1,054,534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76,275	74,875	126,155
公司債	490,174	494,064	-
結構式債券	-	-	875,962
金融債券	<u>1,157,444</u>	<u>1,162,687</u>	<u>317,747</u>
小計	3,243,438	3,264,262	3,121,965
累計減損	(<u>87,567</u>)	(<u>87,567</u>)	(<u>813,183</u>)
合計	<u>\$ 3,155,871</u>	<u>\$ 3,176,695</u>	<u>\$ 2,308,782</u>

1.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中部分因有資產減損之情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減損損失淨額皆為\$0仟元，認列減損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0仟元及\$106仟元，係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之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予以計算。上列累計減損係國內及國外投資因信用違約率變動而顯示未來現金流量降低及債務困難而進行重整所產生，本公司提列之累計減損變動分析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87,567)	(\$ 866,597)
本期處分	-	53,414
3月31日	<u>(\$ 87,567)</u>	<u>(\$ 813,183)</u>

3. 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其他金融資產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509,560</u>	<u>\$ 247,560</u>	<u>\$ -</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2,708	\$ 494,314
累計折舊	—	(34,744)	(34,744)
	<u>\$ 411,606</u>	<u>\$ 47,964</u>	<u>\$ 459,570</u>
103年			
1月1日	\$ 411,606	\$ 47,964	\$ 459,570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528	1,528
折舊費用	—	(656)	(656)
3月31日	<u>\$ 411,606</u>	<u>\$ 48,836</u>	<u>\$ 460,442</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4,236	\$ 495,842
累計折舊	—	(35,400)	(35,400)
	<u>\$ 411,606</u>	<u>\$ 48,836</u>	<u>\$ 460,44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0,755	\$ 492,361
累計折舊	—	(32,304)	(32,304)
	<u>\$ 411,606</u>	<u>\$ 48,451</u>	<u>\$ 460,057</u>
102年			
1月1日	\$ 411,606	\$ 48,451	\$ 460,057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73	273
折舊費用	—	(568)	(568)
3月31日	<u>\$ 411,606</u>	<u>\$ 48,156</u>	<u>\$ 459,762</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1,028	\$ 492,634
累計折舊	—	(32,872)	(32,872)
	<u>\$ 411,606</u>	<u>\$ 48,156</u>	<u>\$ 459,762</u>

1.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皆為\$2,835 仟元。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361	\$ 6,30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35	710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以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為衡量日，兼採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至少二種以上估價技術，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前述衡量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27,586 仟元、\$1,227,586 仟元及\$1,203,862 仟元。

4.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八)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2,777,729	\$ 2,535,795	\$ 2,363,3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50,231	40,052	39,425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71,525	467,799	619,086
分出賠款準備	880,761	874,691	913,35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6,915	12,167	9,495
合計	4,287,161	3,930,504	3,944,660
減：備抵呆帳	(53,130)	(53,130)	(53,199)
淨額	\$ 4,234,031	\$ 3,877,374	\$ 3,891,461

(1)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該信用評等之評估係針對最終再保險對象予以分析：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群組1	\$ 11,648	\$ 7,844	\$ 7,378
群組2	826,268	745,916	768,931
群組3	2,001,906	1,810,298	1,512,800
群組4	635,272	552,370	680,085
群組5	58	62	60
群組6	724,476	717,926	865,644
	\$ 4,199,628	\$ 3,834,416	\$ 3,834,898

群組 1：S&P AAA 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6：無評等。

註：無評等之對象多為國內產壽險公司。

(2) 本公司已逾期末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31-90天	\$ 46,883	\$ 39,434	\$ 50,756
91-180天	4,214	12,375	27,909
181-270天	(2,746)	14,150	2,927
271天以上	39,182	30,129	28,170
	<u>\$ 87,533</u>	<u>\$ 96,088</u>	<u>\$ 109,762</u>

A. 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除於決(結)算時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外，係依據入帳日區分。

B. 上述逾期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並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3)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屬已減損資產者，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53,130	\$ 53,223
轉銷呆帳	-	(24)
3月31日	<u>\$ 53,130</u>	<u>\$ 53,199</u>

(4)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608,229	\$ 5,377,858	\$ 5,640,281
賠款準備	13,699,686	12,295,022	11,894,078
特別準備	4,211,634	5,580,412	5,674,204
保費不足準備	109,244	129,338	157,873
合計	<u>\$ 23,628,793</u>	<u>\$ 23,382,630</u>	<u>\$ 23,366,436</u>

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467,799	\$ 527,299
本期提存	571,525	619,086
本期收回	(467,799)	(527,299)
3月31日	<u>\$ 571,525</u>	<u>\$ 619,086</u>

	<u>103年</u>	<u>102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5,377,858	\$ 5,292,840
本期提存	5,608,229	5,640,281
本期收回	(5,377,858)	(5,292,840)
3月31日	<u>\$ 5,608,229</u>	<u>\$ 5,640,281</u>

4. 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明細與變動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342,323	\$ 351,416	\$ 401,662
未報	538,438	523,275	511,692
合計	<u>\$ 880,761</u>	<u>\$ 874,691</u>	<u>\$ 913,354</u>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4,589,040	\$ 4,576,464	\$ 4,888,651
未報	9,110,646	7,718,558	7,005,427
合計	<u>\$ 13,699,686</u>	<u>\$ 12,295,022</u>	<u>\$ 11,894,078</u>

	<u>103年</u>	<u>102年</u>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874,691	\$ 926,896
本期提存	880,761	913,354
本期收回	(874,691)	(926,896)
3月31日	<u>\$ 880,761</u>	<u>\$ 913,354</u>

	<u>103年</u>	<u>102年</u>
賠款準備		
1月1日	\$ 12,295,022	\$ 11,782,295
本期提存	13,699,686	11,894,078
本期收回	(12,295,022)	(11,782,295)
3月31日	<u>\$ 13,699,686</u>	<u>\$ 11,894,078</u>

5.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政策性業務特別準備	\$ 1,630,556	\$ 2,999,334	\$ 3,093,126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055,296	2,055,296	2,055,296
異常業務損失準備	525,782	525,782	525,782
合計	<u>\$ 4,211,634</u>	<u>\$ 5,580,412</u>	<u>\$ 5,674,204</u>

(2)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5,580,412	\$ 5,846,750
本期提存	(1,368,778)	(172,546)
本期收回	-	-
3月31日	<u>\$ 4,211,634</u>	<u>\$ 5,674,204</u>

(3)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適用及未適用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491號令「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541號令「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令「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之影響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224,135	\$ 0.40	\$ 24,361,960	\$ 9,214,455
未適用金額	<u>224,135</u>	<u>0.40</u>	<u>22,061,480</u>	<u>11,514,935</u>
影響數	<u>\$ -</u>	<u>\$ -</u>	<u>(\$ 2,300,480)</u>	<u>\$ 2,300,480</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153,388	\$ 0.27	\$ 24,120,318	\$ 8,386,814
未適用金額	<u>153,388</u>	<u>0.27</u>	<u>21,819,838</u>	<u>10,687,294</u>
影響數	<u>\$ -</u>	<u>\$ -</u>	<u>(\$ 2,300,480)</u>	<u>\$ 2,300,480</u>

6.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12,167	\$ 21,625
本期提存	6,915	9,495
本期收回	(12,167)	(21,625)
3月31日	<u>\$ 6,915</u>	<u>\$ 9,495</u>
	103年	102年
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129,338	\$ 168,725
本期提存	109,244	157,873
本期收回	(129,338)	(168,725)
3月31日	<u>\$ 109,244</u>	<u>\$ 157,873</u>

7. 本公司保險負債(不含特別準備)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或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3 年 3 月 31 日</u>	<u>不超過一年</u>	<u>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十一年</u>	<u>合計</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748,193	\$ 1,403,156	\$ 4,151,349
賠款準備	7,703,491	3,933,202	11,636,693
保費不足準備	72,320	36,924	109,244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519,873 仟元)。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不超過一年</u>	<u>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十一年</u>	<u>合計</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400,416	\$ 1,542,448	\$ 3,942,864
賠款準備	7,001,428	4,498,946	11,500,374
保費不足準備	78,741	50,597	129,338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2,229,642 仟元)。

<u>102 年 3 月 31 日</u>	<u>不超過一年</u>	<u>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十一年</u>	<u>合計</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550,432	\$ 1,638,845	\$ 4,189,277
賠款準備	6,739,319	4,330,522	11,069,841
保費不足準備	96,113	61,760	157,873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2,275,241 仟元)。

(九)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u>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u>	<u>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u>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險、貨物險、內陸運輸險、船體險、漁船險、汽車險、新種險、傷害險及工程險
M. B. BODA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INTERLINK INSURANCE &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貨物險及船體險
J B BODA INSURANCE SERVICES (L) BHD	火險及船體險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傷害險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皆為 \$0 仟元。

3.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分別為 \$2,222 仟元、\$2,537 仟元及 \$80 仟元。

(十) 不動產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設備</u>	<u>交通及 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77,902	\$ 14,593	\$ 5,321	\$ 3,136	\$ 281,748
累計折舊	<u>—</u>	<u>(59,308)</u>	<u>(10,765)</u>	<u>(5,321)</u>	<u>(2,381)</u>	<u>(77,775)</u>
	<u>\$ 180,796</u>	<u>\$ 18,594</u>	<u>\$ 3,828</u>	<u>\$ —</u>	<u>\$ 755</u>	<u>\$ 203,973</u>
103年						
1月1日	\$ 180,796	\$ 18,594	\$ 3,828	\$ —	\$ 755	\$ 203,973
增添	—	4,229	945	—	—	5,174
折舊費用	<u>—</u>	<u>(597)</u>	<u>(517)</u>	<u>—</u>	<u>(84)</u>	<u>(1,198)</u>
3月31日	<u>\$ 180,796</u>	<u>\$ 22,226</u>	<u>\$ 4,256</u>	<u>\$ —</u>	<u>\$ 671</u>	<u>\$ 207,949</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82,131	\$ 15,538	\$ 5,321	\$ 3,136	\$ 286,922
累計折舊	<u>—</u>	<u>(59,905)</u>	<u>(11,282)</u>	<u>(5,321)</u>	<u>(2,465)</u>	<u>(78,973)</u>
	<u>\$ 180,796</u>	<u>\$ 22,226</u>	<u>\$ 4,256</u>	<u>\$ —</u>	<u>\$ 671</u>	<u>\$ 207,94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77,339	\$ 13,992	\$ 5,321	\$ 3,179	\$ 253	\$ 280,880
累計折舊	<u>-</u>	<u>(57,147)</u>	<u>(8,732)</u>	<u>(5,303)</u>	<u>(2,565)</u>	<u>-</u>	<u>(73,747)</u>
	<u>\$ 180,796</u>	<u>\$ 20,192</u>	<u>\$ 5,260</u>	<u>\$ 18</u>	<u>\$ 614</u>	<u>\$ 253</u>	<u>\$ 207,133</u>
102年							
1月1日	\$ 180,796	\$ 20,192	\$ 5,260	\$ 18	\$ 614	\$ 253	\$ 207,133
增添	-	-	-	-	368	-	368
折舊費用	<u>-</u>	<u>(537)</u>	<u>(521)</u>	<u>(18)</u>	<u>(111)</u>	<u>-</u>	<u>(1,187)</u>
3月31日	<u>\$ 180,796</u>	<u>\$ 19,655</u>	<u>\$ 4,739</u>	<u>\$ -</u>	<u>\$ 871</u>	<u>\$ 253</u>	<u>\$ 206,314</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77,339	\$ 13,992	\$ 5,321	\$ 3,547	\$ 253	\$ 281,248
累計折舊	<u>-</u>	<u>(57,684)</u>	<u>(9,253)</u>	<u>(5,321)</u>	<u>(2,676)</u>	<u>-</u>	<u>(74,934)</u>
	<u>\$ 180,796</u>	<u>\$ 19,655</u>	<u>\$ 4,739</u>	<u>\$ -</u>	<u>\$ 871</u>	<u>\$ 253</u>	<u>\$ 206,314</u>

1.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皆為\$165,277仟元。
2.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十一) 應付款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297,817	\$ 253,119	\$ 403,796
其他應付款	257,519	140,648	91,918
合計	<u>\$ 555,336</u>	<u>\$ 393,767</u>	<u>\$ 495,714</u>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13 仟元及\$954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83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5 仟元及\$1,378 仟元。

(十三) 股本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622,750 仟元，每股面額十元。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

營，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

(十五) 保留盈餘

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部分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申請核准將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其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按股息紅利分派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2.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特別準備	\$ 620,189	\$ 620,189	\$ 393,7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126,557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519,716	519,716	715,255
	<u>\$ 1,266,462</u>	<u>\$ 1,266,462</u>	<u>\$ 1,235,532</u>

(1) 依規定本公司之盈餘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提存之特別準備稅後金額分別為\$83,095 仟元及\$75,341 仟元，將於年度決算時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配。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

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659 仟元及\$1,258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5 仟元及\$575 仟元。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以過去發放經驗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稅後損益一定比例估列，董監酬勞係以過去每年每位董監事發放平均數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分別為\$385,875 仟元（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及\$0 仟元。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股利總計\$674,730 仟元。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853	\$ 27,3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1	8,102
所得稅費用	<u>\$ 38,254</u>	<u>\$ 35,44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669)	\$ 4,534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008,390</u>	<u>\$ 784,255</u>	<u>\$ 759,539</u>

4.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8,237 仟元、\$57,664 仟元及\$83,170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9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7.43%。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	\$ 50,366	\$ -	\$ 48,276
薪資費用	-	42,624	-	41,025
勞健保費用	-	3,152	-	3,001
退休金費用	-	2,468	-	2,3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2,122	-	1,918
折舊費用(註2)	656	1,198	568	1,187
攤銷費用	-	324	-	324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註 2：折舊費用中屬於營業成本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之減項。

(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增加數	(\$ 2,680,259)	(\$ 2,736,918)
投資減少數	2,115,670	3,393,312
加：期末應付投資款	156,922	958
期初應收投資款	79,586	188,857
減：期初應付投資款	(25,273)	(446,643)
期末應收投資款	(121,756)	(190,554)
投資淨現金流入(出)	(475,110)	209,012
本期收取(支付)現金	<u>(\$ 475,110)</u>	<u>\$ 209,0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Evergreen Re.	關聯企業
董事(執行及非執行)、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分別表列再保險合約資產及應付款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1,232	\$ 240	\$ 803

2. 其他應付款(表列應付款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母公司	\$ 3,350	\$ 3,707	\$ 3,683

3. 營業收入及成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保費收入	\$ 2,774	\$ 2,735
再保費支出	1	15
佣金費用	981	1,014
再保佣金收入	54	35
保險賠款與給付	27	144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0	124

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營業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公司		
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 代理費及印刷費等	\$ 4,515	\$ 5,50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902	\$ 5,636
退職後福利	164	163
合計	\$ 6,066	\$ 5,799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USD1,300 仟元、USD1,294 仟元及 USD2,34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81,354	\$ -	\$ -	\$ 381,354
指數股票型基金	78,245	-	-	78,24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轉換公司債	-	-	543,013	543,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動產受益證券	1,061,570	-	-	1,061,570
公司債	-	309,779	-	309,779
金融債券	-	300,000	-	300,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345,441	-	-	345,441
政府公債	-	940,390	-	940,390
上市(櫃)股票	2,372,651	-	-	2,372,651
上市(櫃)特別股	-	22,660	-	22,660
開放型基金	295,860	-	-	295,860
避險基金	-	394,403	-	394,403
合計	<u>\$4,535,121</u>	<u>\$1,967,232</u>	<u>\$ 543,013</u>	<u>\$7,045,366</u>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5,877	\$ -	\$ 5,877
遠期外匯合約	-	3,845	-	3,84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12,734)	-	(12,734)
遠期外匯合約	-	(911)	-	(911)
合計	<u>\$ -</u>	<u>(\$ 3,923)</u>	<u>\$ -</u>	<u>(\$ 3,923)</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92,519	\$ -	\$ -	\$ 392,519
指數股票型基金	17,610	-	-	17,61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轉換公司債	-	-	539,153	539,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動產受益證券	1,120,867	-	-	1,120,867
公司債	-	310,796	-	310,796
金融債券	-	300,000	-	300,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256,299	-	-	256,299
政府公債	-	939,672	-	939,672
上市(櫃)股票	2,291,027	-	-	2,291,027
上市(櫃)特別股	-	22,605	-	22,605
開放型基金	204,630	-	-	204,630
避險基金	-	401,944	-	401,944
合計	<u>\$4,282,952</u>	<u>\$1,975,017</u>	<u>\$ 539,153</u>	<u>\$6,797,122</u>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11,064	\$ -	\$ 11,064
遠期外匯合約	-	3,289	-	3,28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11,785)	-	(11,785)
合計	<u>\$ -</u>	<u>\$ 2,568</u>	<u>\$ -</u>	<u>\$ 2,568</u>

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09,795	\$ -	\$ -	\$ 809,79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330	-	1,330
強制轉換公司債	-	-	536,400	536,400
結構式債券	-	262,198	-	262,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動產受益證券	1,200,802	-	-	1,200,802
公司債	-	617,545	-	617,545
金融債券	-	300,000	-	300,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275,415	-	-	275,415
政府公債	-	949,929	-	949,929
上市(櫃)股票	2,045,673	-	-	2,045,673
上市(櫃)特別股	-	22,468	-	22,468
開放型基金	196,178	-	-	196,178
避險基金	-	635,334	-	635,334
合計	<u>\$4,527,863</u>	<u>\$2,788,804</u>	<u>\$ 536,400</u>	<u>\$7,853,067</u>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9,144	\$ -	\$ 9,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54,571)	-	(54,571)
遠期外匯合約	-	(3,611)	-	(3,611)
合計	<u>\$ -</u>	<u>(\$ 49,038)</u>	<u>\$ -</u>	<u>(\$ 49,03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 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153	\$ 3,860	\$ -	\$ -	\$ -	\$ -	\$ -	\$543,01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 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460	(\$ 1,060)	\$ -	\$ -	\$ -	\$ -	\$ -	\$536,40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3,860 仟元及 (\$1,060) 仟元。

7.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6	(\$ 4,958)	\$ 1,358	(\$ 1,318)

8.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155,871	\$ 3,166,759	\$ 3,176,695	\$ 3,184,614	\$ 2,308,782	\$ 2,298,583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或保管機構提供之報價資訊以決定其公允價值。
- (2) 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外，其餘金融工具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資 產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89,120	\$ 17,389,120	\$ -	\$ 17,673,887	\$ 17,673,887	\$ -
應收款項	251,063	251,063	-	183,877	183,877	-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284	111,284	-	111,284	111,28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334	469,321	543,013	963,635	424,482	539,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61,151	4,792,585	368,566	4,966,826	4,597,372	369,4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55,871	524,296	2,631,575	3,176,695	176,715	2,999,980
其他金融資產	509,560	509,560	-	247,560	247,560	-
投資性不動產	460,442	-	460,442	459,570	-	459,5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234,031	3,353,270	880,761	3,877,374	3,002,683	874,691
不動產及設備	207,949	-	207,949	203,973	-	203,973
無形資產	1,818	-	1,818	2,142	-	2,142
其他資產	1,029,696	23,858	1,005,838	1,022,984	12,090	1,010,894
負 債						
應付款項	\$ 555,336	\$ 554,814	\$ 522	\$ 393,767	\$ 393,245	\$ 5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230	58,230	-	25,040	25,0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645	13,645	-	11,785	11,785	-
保險負債	23,628,793	14,043,877	9,584,916	23,382,630	11,710,227	11,672,403
負債準備	584	-	584	772	-	772
其他負債	52,522	51,841	681	38,243	37,477	766

		102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19,514	\$ 16,919,514	\$ -
應收款項		378,154	378,154	-
當期所得稅資產		63,080	63,0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867	1,118,867	5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53,932	4,706,922	647,0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08,782	-	2,308,782
投資性不動產		459,762	-	459,7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891,461	2,978,107	913,354
不動產及設備		206,314	-	206,314
無形資產		3,114	-	3,114
其他資產		1,078,803	13,713	1,065,090
負 債				
應付款項		\$ 495,714	\$ 494,148	\$ 1,5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4,713	104,7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182	58,182	-
保險負債		23,366,436	11,661,105	11,705,331
其他負債		53,718	49,965	3,753

(三) 自留滿期毛保費計算明細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險 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毛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3,884,079	\$ 393,824	\$ 3,490,255	\$ 122,905	\$ 3,367,350
強制險	573,006	-	573,006	3,740	569,266
合計	<u>\$ 4,457,085</u>	<u>\$ 393,824</u>	<u>\$ 4,063,261</u>	<u>\$ 126,645</u>	<u>\$ 3,936,616</u>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險 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毛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3,579,623	\$ 345,574	\$ 3,234,049	\$ 238,121	\$ 2,995,928
強制險	561,488	-	561,488	17,533	543,955
合計	<u>\$ 4,141,111</u>	<u>\$ 345,574</u>	<u>\$ 3,795,537</u>	<u>\$ 255,654</u>	<u>\$ 3,539,883</u>

(四)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險 別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1,939,702	\$ 124,439	\$ 1,815,263
強制險	679,333	-	679,333
合計	<u>\$ 2,619,035</u>	<u>\$ 124,439</u>	<u>\$ 2,494,596</u>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險 別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1,681,407	\$ 123,150	\$ 1,558,257
強制險	685,425	-	685,425
合計	<u>\$ 2,366,832</u>	<u>\$ 123,150</u>	<u>\$ 2,243,682</u>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明細

103年				
	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3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33,930	\$ 1,437,670	(\$ 1,433,930)	\$ 1,437,670
賠款準備	794,625	2,062,851	(794,625)	2,062,851
特別準備	2,808,749	(1,368,778)	-	1,439,971
合計	<u>\$ 5,037,304</u>	<u>\$ 2,131,743</u>	<u>(\$ 2,228,555)</u>	<u>\$ 4,940,492</u>
102年				
	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3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14,744	\$ 1,432,277	(\$ 1,414,744)	\$ 1,432,277
賠款準備	782,721	824,214	(782,721)	824,214
特別準備	3,075,087	(172,546)	-	2,902,541
合計	<u>\$ 5,272,552</u>	<u>\$ 2,083,945</u>	<u>(\$ 2,197,465)</u>	<u>\$ 5,159,032</u>

本公司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法前，未報賠款係依最近十二個月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未報賠款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機車之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分別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之 60%及 45%提存。前項固定比例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依全業界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

(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560,728	\$ 4,659,796	\$ 4,783,33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79,764	377,508	375,694
合計	<u>\$ 4,940,492</u>	<u>\$ 5,037,304</u>	<u>\$ 5,159,032</u>
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37,670	\$ 1,433,930	\$ 1,432,277
賠款準備	2,062,851	794,625	824,214
特別準備	1,439,971	2,808,749	2,902,541
合計	<u>\$ 4,940,492</u>	<u>\$ 5,037,304</u>	<u>\$ 5,159,032</u>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再保費收入	\$ 573,006	\$ 561,48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740)	(17,53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69,266	543,955
利息收入	9,515	10,417
合計	<u>\$ 578,781</u>	<u>\$ 554,372</u>
營業成本		
再保賠款	\$ 679,333	\$ 685,425
賠款準備淨變動	1,268,226	41,493
特別準備淨變動	(1,368,778)	(172,546)
合計	<u>\$ 578,781</u>	<u>\$ 554,372</u>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準則，以作為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確保全公司風險在設定範圍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以創造權益最大化價值，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本公司並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而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則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本公司整體風險評估之各類風險建置於「風險管理機制」內進行管理，其範圍涵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新興及其他等八大類風險；另為進一步提昇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已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各項業務、財務之風險變動程度，計算風險暴險值(Value at Risk, VaR)與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isk-adjusted Return of Capital, RAROC)，以作為設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以作為公司風險控管之基礎；此外，並持續推動各類風險模組電腦化，以繼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率。

(一)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含期貨交易、遠匯交易與換匯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幣別兌換時即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為避免匯價波動影響收益表現，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換匯交易與遠匯交易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AUD	400	28.170	11,275	371	26.709	9,902
CAD	137	27.576	3,775	137	28.133	3,853
CNY	460,080	4.907	2,257,630	457,586	4.947	2,263,482
DKK	2,475	5.625	13,919	229	5.533	1,267
EUR	656	41.991	27,553	1,094	41.274	45,170
GBP	193	50.756	9,790	77	49.537	3,812
HKD	164,518	3.933	647,052	104,811	3.863	404,851
IDR	8,230,512	0.003	22,103	5,913,798	0.002	14,550
INR	55,896	0.509	28,475	63,888	0.484	30,942
JPY	432,241	0.296	128,098	470,042	0.285	134,048
KRW	5,549,376	0.029	159,023	5,084,048	0.029	145,044
MYR	886	9.344	8,281	660	9.135	6,030
USD	72,052	30.510	2,198,321	85,011	29.950	2,546,090
非貨幣性項目						
CAD	2,528	27.576	69,701	2,429	28.133	68,337
EUR	758	41.991	31,829	-	41.274	-
HKD	32,487	3.933	127,770	93,190	3.863	359,962
JPY	626,917	0.296	185,792	668,629	0.285	190,682
USD	27,716	30.510	845,602	22,238	29.950	666,026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46,310	4.907	227,244	45,409	4.947	224,619
DKK	3,721	5.625	20,929	1,166	5.533	6,450
EUR	2,066	41.991	86,764	2,112	41.274	87,153
GBP	317	50.756	16,080	317	49.537	15,696
HKD	1,964	3.933	7,726	1,985	3.863	7,666
IDR	21,286,015	0.003	57,164	18,841,732	0.002	46,358
INR	162,157	0.509	82,608	160,801	0.484	77,878
JPY	1,102,073	0.296	326,608	1,182,320	0.285	337,178
KRW	8,559,267	0.029	245,274	9,441,170	0.029	269,349
MYR	1,578	9.344	14,742	1,554	9.135	14,195
PHP	13,991	0.681	9,525	14,585	0.675	9,840
SAR	588	8.135	4,784	588	7.985	4,696
SGD	3,218	24.207	77,902	3,246	23.672	76,851
THB	60,082	0.941	56,516	91,434	0.913	83,489
USD	22,303	30.510	680,454	23,317	29.950	698,342

102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AUD	2,137	31.106	66,473
CAD	7,104	29.390	208,782
CNY	66,331	4.811	319,094
EUR	1,331	38.297	50,986
HKD	124,540	3.849	479,301
IDR	6,087,438	0.003	18,681
INR	84,577	0.550	46,550
JPY	442,564	0.318	140,521
KRW	5,174,646	0.027	139,103
SGD	285	24.104	6,874
THB	12,127	1.020	12,373
USD	127,231	29.875	3,801,013
非貨幣性項目			
CAD	2,311	29.390	67,915
HKD	64,204	3.849	247,095
JPY	345,457	0.318	109,688
USD	33,487	29.875	1,000,424

102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CNY	21,410	4.811	102,993
EUR	2,574	38.297	98,567
GBP	320	45.380	14,529
HKD	2,587	3.849	9,957
IDR	12,580,020	0.003	38,606
INR	137,936	0.550	75,918
JPY	2,007,724	0.318	637,483
KRW	8,659,665	0.027	232,787
MYR	1,601	9.667	15,481
PHP	15,045	0.732	11,014
SGD	2,790	24.104	67,245
THB	144,520	1.020	147,457
USD	21,198	29.875	633,292

-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其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179,654	\$ 160,479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179,654)	(160,479)

B. 價格風險

- a. 金融商品易受到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營運狀況、資金流向、央行貨幣政策、消息面等影響，產生價格波動。為規避此風險，本公司於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之一～八所規範資金運用比率限額範圍內，採取多元資產配置之策略，考量當前金融市場之走勢，機動調整各類資產配置之比重，以達分散風險之效能。
- b. 本公司從事換匯及遠匯交易係為規避部分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 c.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外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等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受標的權益工具之市價變動的影響。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596 仟元及 \$8,098 仟元；對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或減少 \$44,926 仟元及 \$43,759 仟元。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前)之影響如下，此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相關影響數將與實際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103 年 3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減少4,958仟元/增加5,816仟元	減少/增加0仟元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增加375仟元/減少375仟元	減少21,577仟元/增加21,577仟元
102 年 3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減少1,319仟元/增加1,359仟元	減少/增加0仟元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增加375仟元/減少375仟元	減少28,333仟元/增加28,333仟元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結構型債券受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之影響，因該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及保管機構之營運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金運用，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信用評等相當等級之公司、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或取得擔保質物，始得進行，且對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金額亦均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其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另對短期票券、銀行定期活期存款以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商品皆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對同一機構所得投資之金額皆有限額，故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本公司對於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均確實遵循保險法第 146 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之規定，債券投資交易對手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
- C. 本公司承作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往來對手均為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台股指數期貨之交易相對人違約，其損失由期貨經紀商承擔，故本公司期貨交易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D.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未逾期未減損資產					已減損資產	減損準備 (註)	合計
	信用評等							
	S&P AAA 或信評機構 相同等級者	S&P AA-或信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A-或信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BBB-或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BB-或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543,013	\$ -	\$ -	\$ 543,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0,390	300,000	309,779	-	-	-	1,550,16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928,437	351,563	1,231,049	244,822	400,000	87,567	(87,567)	3,155,871
合計	\$ 928,437	\$1,291,953	\$1,531,049	\$ 554,601	\$ 943,013	\$ 87,567	(\$ 87,567)	\$5,249,05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未逾期未減損資產					已減損資產	減損準備 (註)	合計
	信用評等							
	S&P AAA 或信評機構 相同等級者	S&P AA-或信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A-或信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BBB-或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BB-或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539,153	\$ -	\$ -	\$ 539,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9,672	300,000	310,796	-	-	-	1,550,468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910,845	382,230	1,236,885	246,735	400,000	87,567	(87,567)	3,176,695
合計	\$ 910,845	\$1,321,902	\$1,536,885	\$ 557,531	\$ 939,153	\$ 87,567	(\$ 87,567)	\$5,266,316

註：減損準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予以適當提列之累計減損。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未逾期未減損資產					已減損資產	減損準備 (註)	合計
	信用評等							
	S&P AAA 或信評機構 相同等級者	S&P AA-或信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A-或信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BBB-或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S&P BB-或 評機構相同 等級以上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63,528	\$ -	\$ 536,400	\$ -	\$ -	\$ 799,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9,929	614,551	302,995	-	-	-	1,867,47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u>1,129,221</u>	<u>260,000</u>	<u>317,747</u>	<u>-</u>	<u>400,000</u>	<u>1,014,997</u>	<u>(813,183)</u>	<u>2,308,782</u>
合計	<u>\$1,129,221</u>	<u>\$1,209,929</u>	<u>\$1,195,826</u>	<u>\$ 302,995</u>	<u>\$ 936,400</u>	<u>\$1,014,997</u>	<u>(\$ 813,183)</u>	<u>\$4,976,185</u>

註：減損準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予以適當提列之累計減損。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對短期票券、銀行定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作為資金調度工具，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進行投資評估時，均審慎考量該商品於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在風險可控制之範圍內，配置部分資金於流動性稍低，但收益率較高之金融商品，但縱於短期內出售，亦應不致發生出售價格重大低於公允價值之流動性風險，且此一部份預期將不於短期內出售。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應付金額之基礎，非實際交付金額或現金需求，實際結算金額通常遠較名目本金為小，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權利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資金充裕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籌資風險，亦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工具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一年以上		合 計
	不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	
應付款項	\$ 554,814	\$ 522	\$ 555,33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4,486	681	5,167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		合 計
	不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	
應付款項	\$ 393,245	\$ 522	\$ 393,76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4,192	766	4,958

102年3月31日	一年以上		合 計
	不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	
應付款項	\$ 494,148	\$ 1,566	\$ 495,71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1,206	3,753	4,959

b.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103 年 3 月 31 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未超過1年	合 計
換匯合約	(\$ 6,857)	\$ -	(\$ 6,857)
遠期外匯合約	2,934	-	2,934
102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未超過1年	合 計
換匯合約	(\$ 721)	\$ -	(\$ 721)
遠期外匯合約	3,289	-	3,289
102 年 3 月 31 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未超過1年	合 計
換匯合約	(\$ 40,945)	(\$ 13,626)	(\$ 54,571)
遠期外匯合約	5,533	-	5,533

(二)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

經評估本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再保險風險，相關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損失幅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與歷史經驗值差異過大，如可能隨機發生之天然或人為巨災風險，導致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之風險。

本公司承受再保險業務，均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並藉由內部風險計量模型、外部監理模型、內部控制制度等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保險風險。

(1) 承保策略

本公司之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類型之再保險業務及不同國家/地區之業務來源組成，險種類型包括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等相關符合法令規定之各類型保險，而業務發展重點區域以亞洲地區為主。

(2) 轉再保險策略

考量本公司財務實力、自留承保能量及業務拓展需要，安排轉再保險以達到提高承保能量、分散風險、平抑自留風險、增加業務競爭力等目的，並透過購買巨災保障降低本公司對巨災的風險暴露，避免個別或多次大額損失可能嚴重衝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安排轉再保險時會審慎考慮轉再保險人之聲譽及信評等級。

雖然已採行上述各種方式控管保險風險，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隨機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發生之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歷史經驗值之統計推估不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下表分別顯示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業務種類的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比重：

業務種類 \ 年度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57.85%	56.15%	58.90%	56.73%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33.24%	34.61%	32.56%	34.63%
國內分入業務小計	91.09%	90.76%	91.46%	91.36%
國外分入業務	8.91%	9.24%	8.54%	8.6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不含強制險業務)分別為\$3,367,350 仟元及\$2,995,928 仟元，若本公司整體保險業務之綜合率變動 1%，估計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核保損益之影響分別約為\$33,674 仟元及\$29,959 仟元。

4. 理賠發展趨勢

(1)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3,250,772	\$ 3,248,664	\$ 4,764,133	\$ 4,333,245	\$ 5,222,485	\$ 538,778	
第一年後	7,020,137	7,946,701	8,406,636	7,341,226	6,996,138		
第二年後	6,823,086	7,717,952	7,872,830	7,240,132			
第三年後	6,681,568	7,409,328	7,781,959				
第四年後	6,574,057	7,374,077					
第五年後	<u>6,579,929</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579,929	7,374,077	7,781,959	7,240,132	6,996,138	538,778	\$ 36,511,013
累積理賠金額	<u>(5,937,721)</u>	<u>(6,616,079)</u>	<u>(6,446,146)</u>	<u>(5,008,500)</u>	<u>(2,627,301)</u>	<u>148,196</u>	<u>(26,487,551)</u>
累積未理賠金額	642,208	757,998	1,335,813	2,231,632	4,368,837	686,974	10,023,462
加：民國97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1,613,230</u>
小計							<u>11,636,692</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15)	(230)	132,653	750,263	1,024,327	155,996	<u>2,062,994</u>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表列保 險負債之賠款準備)							<u>\$ 13,699,686</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2)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2,788,623	\$ 3,003,431	\$ 4,455,722	\$ 4,062,535	\$ 4,924,699	\$ 516,835	
第一年後	6,268,228	7,292,393	7,768,781	6,797,370	6,575,584		
第二年後	6,088,240	7,085,938	7,312,008	6,702,032			
第三年後	5,970,669	6,812,135	7,227,098				
第四年後	5,870,459	6,780,091					
第五年後	5,875,709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5,875,709	6,780,091	7,227,098	6,702,032	6,575,584	516,835	\$ 33,677,349
累積理賠金額	(5,275,998)	(6,064,147)	(5,965,030)	(4,662,848)	(2,522,230)	129,698	(24,360,555)
累積未理賠金額	599,711	715,944	1,262,068	2,039,184	4,053,354	646,533	9,316,794
加：民國97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1,439,137
小計							10,755,931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15)	(230)	132,653	750,263	1,024,327	155,996	2,062,99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12,818,925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3,250,772	\$ 3,248,664	\$ 4,764,133	\$ 4,333,245	\$ 5,222,485	
第一年後	7,020,137	7,946,701	8,406,636	7,341,226		
第二年後	6,823,086	7,717,952	7,872,830			
第三年後	6,681,568	7,409,328				
第四年後	6,574,057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574,057	7,409,328	7,872,830	7,341,226	5,222,485	\$34,419,926
累積理賠金額	(5,925,410)	(6,546,155)	(6,326,833)	(4,470,756)	(1,295,666)	(24,564,820)
累積未理賠金額	648,647	863,173	1,545,997	2,870,470	3,926,819	9,855,106
加：民國97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1,645,268
小計						11,500,374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1)	18,647	110,583	366,028	299,391	794,648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表列保 險負債之賠款準備)						\$12,295,022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2,788,623	\$ 3,003,431	\$ 4,455,722	\$ 4,062,535	\$ 4,924,699	
第一年後	6,268,228	7,292,393	7,768,781	6,797,370		
第二年後	6,088,240	7,085,938	7,312,008			
第三年後	5,970,669	6,812,135				
第四年後	<u>5,870,459</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5,870,459	6,812,135	7,312,008	6,797,370	4,924,699	\$ 31,716,671
累積理賠金額	(<u>5,264,857</u>)	(<u>5,997,755</u>)	(<u>5,856,797</u>)	(<u>4,172,888</u>)	(<u>1,266,253</u>)	(<u>22,558,550</u>)
累積未理賠金額	605,602	814,380	1,455,211	2,624,482	3,658,446	9,158,121
加：民國97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1,467,562</u>
小計						<u>10,625,683</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1)	18,647	110,583	366,028	299,391		<u>794,648</u>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u>\$ 11,420,331</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5)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3,250,772	\$ 3,248,664	\$ 4,764,133	\$ 4,333,245	\$ 1,919,347	
第一年後	7,020,137	7,946,701	8,406,636	8,363,443		
第二年後	6,823,086	7,717,952	9,120,057			
第三年後	6,681,568	7,848,577				
第四年後	6,690,076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690,076	7,848,577	9,120,057	8,363,443	1,919,347	\$ 33,941,500
累積理賠金額	(5,925,410)	(6,546,155)	(6,326,833)	(4,470,756)	(1,295,666)	(24,564,820)
累積未理賠金額	764,666	1,302,422	2,793,224	3,892,687	623,681	9,376,680
加：民國97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1,693,161
小計						11,069,841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7	83,816	294,679	436,722	9,014	824,238
加：民國97年度以前政策性保 險賠款準備提存數						(1)
小計						824,237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表列保 險負債之賠款準備)						\$11,894,078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6)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2,788,623	\$ 3,003,431	\$ 4,455,722	\$ 4,062,535	\$ 545,993	
第一年後	6,268,228	7,292,393	7,768,781	5,350,874		
第二年後	6,088,240	7,085,938	7,739,485			
第三年後	5,970,669	6,977,168				
第四年後	5,918,842					
第五年後						
第六年後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5,918,842	6,977,168	7,739,485	5,350,874	545,993	\$ 26,532,362
累積理賠金額	(5,205,569)	(5,762,636)	(5,163,804)	(1,762,150)	44,594	(17,849,565)
累積未理賠金額	713,273	1,214,532	2,575,681	3,588,724	590,587	8,682,797
加：民國97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1,473,690
小計						10,156,487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7	83,816	294,679	436,722	9,014	824,238
加：民國97年度以前政策性保 險賠款準備提存數						(1)
小計						824,237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10,980,724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並持續創造股東利益。

實務上，保險業通常以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除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外，亦隨時配合風險管理與營運規劃需要計算之，以掌握資本適足率之動態，並確保能夠符合內外部規範。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公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而自有資本係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權益與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係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近二年之資本適足率皆達300%以上，符合法令規定。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三)。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再保險業務，且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十七、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此情形。

十八、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情形。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情形。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無其他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之情形。

二十一、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無此情形。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情形。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特別準備金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數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